



## 第二講 天主教社會倫理 國家與政權、基督徒與政治 夏其龍

那時凱撒奧古斯都 Augustus(執政-公元前 27-公元 14)出了一道上諭，叫天下的人都要登記：這是在季黎諾 Quirinius 作敘利亞總督時，初次行的登記。  
路 2:1-2

耶穌問：「這肖像和字號是誰的？」  
他們回答說：「凱撒的。」  
耶穌就對他們說：「凱撒的就應歸還凱撒，天主的就應歸還天主。」  
谷 12:16-17

凱撒提庇留 Tiberius 執政第十五(執政-公元 14-37)，般雀比拉多 Pontius Pilatus 作猶太總督(執政-公元 26-36)，黑落德 Herold 作加里肋亞分封侯....，在荒野中有天主的話，傳給匝加利亞的兒子若翰。  
路 3:1-2

耶穌說：「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  
比拉多對他說：「那麼，你就是君王了？」  
耶穌說：「我是君王。我為此而生，我也為此而來到世界上，為給真理作證：凡屬於真理的，必聽從我的聲音。」  
若 18:36-37

比拉多對耶穌說：「你不知道我有權柄釋放你，也有權柄釘你在十字架上嗎？耶穌答說：「若不是由上賜給你，你對我什麼權柄也沒有。」  
19:10-11

耶穌說：「若是你們屬於世界，世界必喜愛你們，有如屬於自己的人；但因你們不屬於世界，而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為此，世界纔恨你們。」  
若 15:19



### \*\*\* 大原則：尊嚴與共同福祉

#### 人權與尊嚴

事實上，人權源於每一個人均有的尊嚴。這尊嚴是人與生俱來的，而且每人的尊嚴皆同等，人可以藉理性去認識它和了解它。

人權最終的根源不是來自人的意願，不是來自國家，更不是來自公共權力，而是源自人本身和創造他的天主。（教會社會訓導匯編 \*153）

#### 社會生活與共同福祉

從家庭，到國家，以至多個聯合的團體，沒有任何一種社會生活模式可以逃避本身的共同福祉的問題。因為共同福祉是社會生活之所以重要和後者之所以存在的真正理由。

（教會社會訓導匯編 \*165）

### \*\*\* 現實：國家與政權

#### 國家及政治制度的必要

國家是公民社會的一種表達。它必須確保公民社會的互相聯繫、統一和組織，以匯合每一個市民的貢獻，達成大眾福祉。

政治制度有必要存在，它的目的是為人提供必須的物質、文化、道德和精神產物。（教會社會訓導匯編 \*168）

#### 政權與秩序

政權是聯繫和指引社會的工具；透過它，眾多的個人和中等規模社團就能邁向一種秩序。在這秩序中，各種關係、制度和程序都該為人的整全成長而設。（教會社會訓導匯編 \*394）

#### 政權與法律

政權應制定公平的法律，即是合乎人性尊嚴、正直理性的法律。遵照理性統治的政權不會把國民置於人與人的臣服關係，而服膺於道德秩序，也因此是服膺於天主本身，他是政權力量的最終來源。（教會社會訓導匯編 \*398）

#### 國家的法理框架與介入

國家應提供足夠的法理框架，使社會內各團體或個人都能自由地進行各種活動，國家也要在有需要時按輔助原則介入其中。（教會社會訓導匯編\*418）

### \*\*\* 信仰：基督徒與政治

#### 教會的社會訓導與政府

教會的社會訓導並不干犯個別國家的政府。它要求天主教平信徒在道德上貫徹一致。（教會社會訓導匯編 \*571）

#### 基督徒與政黨

基督徒不會找到一個政黨可以完全符合來自信仰和作為教會成員的各種倫理要求。（教會社會訓導匯編 \*573）

#### 信仰的要求與政治性選擇

我們需要區分：一方面，信仰的各種要求與社會/政治性的各種選擇之間有別；另一方面，個別基督徒的選擇與基督徒作為團體的選擇有別。（教會社會訓導匯編 \*574）

#### 社會與人的互動

社會訓導原則提醒我們，在歷史中，社會的起源是來自當中的人自由地彼此聯繫及互動，人們透過連串的選擇，時而建設社會，時而破壞社會。（教會社會訓導匯編 \*163）